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0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500,000	14,500,000	2023年3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柯利达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柯利达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50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柯利达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财务指标,均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目标,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相关规定,拟对第一期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外,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在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涉及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5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25528

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3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10,460,158股变更为595,960,15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10,460,158元变更为人民币595,960,158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20,533	-14,500,000	20,5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939,625	0	595,939,625
股份合计	610,460,158	-14,500,000	595,960,15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7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0072 转债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前,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广汇转债”向下修正条款。经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如再次触发“广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后,若再次触发“广汇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广汇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6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5号文同意,公司33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广汇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17日,“广汇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为4.03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此前,公司A股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已触发“广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截至目前,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提升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9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广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广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广汇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08月17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16:30-18:00(北京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接入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blRhZklRbklQcXdPV1d5MDVZVXIzUT09)或登录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的直播链接进入直播页面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0: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pic.com.cn。本公司将会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将于2023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将于2023年3月27日16:30-18:00(北京时间)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16:30-18:00(北京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 网络直播接入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blRhZklRbklQcXdPV1d5MDVZVXIzUT09)或登录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的直播链接进入直播页面

三、参加人员

太保集团:孔庆伟(董事长),傅帆(总裁),俞斌(副总裁),马欣(副总裁),张远瀚(总精算师兼财务负责人),苏少军(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太保产险:顾越(董事长),曾义(总经理);

太保寿险:潘艳红(董事长),蔡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太保资产:余荣权(总经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3日0: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pic.com.cn。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7日16:30-18:00(北京时间)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blRhZklRbklQcXdPV1d5MDVZVXIzUT09)或登录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的直播链接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直播,并在直播平台提问。公司将通过直播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子邮箱:ir@c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3年3月28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www.cpic.com.cn/ir/)观看业绩说明会的回放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陈明,陈明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为陈浩,为更利于投资者准确、完整获取公司信息,特更正如下:

更正前:

● 陈明持有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14%,占公司总股本的2.21%。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

●陈明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为陈浩。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接到陈明女士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黄飞的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陈明
本次解质股份	1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
解质时间	2023年3月16日
持股数量	41,010,000股
持股比例	6.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陈明女士目前暂无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 陈浩持有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14%,占公司总股本的2.21%。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浩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公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陈明,陈明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为陈浩,公司后续将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如实披露相关股东信息。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接到陈浩先生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黄飞的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陈浩
本次解质股份	1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
解质时间	2023年3月15日
持股数量	41,010,000股
持股比例	6.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陈浩先生目前暂无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3-01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2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相关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装饰类和设计类第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开展的“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工作”结果正式揭晓,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时荣获装饰类第一名和设计类第一名的荣誉。

该奖项的获得是对公司优秀的设计、施工、管理和服务能力的高度认可,也是公司卓越的品牌影响力、优秀的专业实力以及完善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的充分体现。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加强风控管理,紧抓市场需求,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布局装饰工程总承包(EPC)、装配式建筑、医养净化空间、城市更新等业务板块,积极开拓新能源、半导体、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型企业客户,着力提升新兴业务竞争力和技术水平,推进公司进入更好的发展阶段。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客户的产能需求,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持续深化战略伙伴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力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3月16日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向其采购公司定制的大吨位压铸机38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0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设备采购将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签订具体的设备采购合同,预计2年内完成设备提货。

●本协议主要系约定本次批量采购设备的数量及价款,锁定战略合作伙伴特定型号的压铸机供应。

●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可能受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风险因素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满足公司客户的产能需求,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持续深化战略伙伴的合作关系,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力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劲科技,股票代码:0558.HK)子公司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3月16日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向其采购公司定制的大吨位压铸机38台,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240万元

4、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压铸机及机械零配件、电气控制系统、精度高于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压铸机,轻合金成型机电一体化设备(镁合金压铸机);周边自动化设备,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设计、开发工业软件,自产压铸机的维修与保养服务。研发、生产经营数控钻床及数控加工中心(含立式、卧式);从事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及模具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5、与公司的关系: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系力劲科技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力劲科技为港交所主板上市企业,是全球最大的压铸机制造商,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及销售三大产品系列,即压铸机、注塑机及计算机数控(CNC)加工中心。为发挥各自业务领域优势,通过战略合作推进超大型一体化铸造产品的发展,双方近年来持续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并在2021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董事会就对方当事人向本公司提供货物的能力进行了合理判断,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次定制的设备符合交付要求。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23年3月16日在南通市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金额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采购设备

(1)合同标的:冷室压铸机自动单元岛38台(套),其中(型号)9000T三台、7000T一台、6000T四台、4500T八台、3500T六台、2800T十一台、2200T五台。

(2)合同标的金额:本次交易金额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该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合同金额进行豁免披露。

(3)本次采购设备总价中包含材料、设备设计、厂内试验、制造、监测、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包装费、损耗费、保险费、培训指导、技术文件、技术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2、交付执行

本次采购设备将由甲方下属子公司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和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合称“文灿集团子公司”)在本合同项下与乙方签订具体的设备采购合同,并约定具体的设备采购型号、规格、数量、交付地点、付款条件、技术条件、质量保修期、设备检验等条款。

3、承诺、设计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甲方的产品设计和质量要求,设计、制造并交付符合甲方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的产品,并对设备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保证提供全新、优质的设备,设备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等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必须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等标准要求,不能使用规定淘汰的配件,且设备质量完全符合文灿集团子公司的使用目的。

(2)文灿集团子公司将与乙方根据设备使用需求签署单独的《技术协议》。

4、设备交付

(1)在文灿集团子公司签署具体的采购合同后,文灿集团子公司应向乙方提供采购计划,乙方应该优先根据采购计划安排机器生产计划,并保证按期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送至文灿集团子公司指定的车间完成安装及调试。

(2)文灿集团子公司可以根据生产计划分批次的就采购设备确定交付计划。

5、商业秘密保护

对在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得对方战略、规划、重大产业布局、相关价格、技术、设计和商业秘密及其他涉密事项,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和依法依规向有关机关报告,接受审计、监察的情形除外。

6、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达成补充协议,如有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和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在合作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

(2)前述所涉及的文灿集团子公司(安徽雄邦、重庆文灿、广东文灿)分别与乙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均为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价格均受本协议约束。

(3) 文灿集团子公司与乙方达成的具体采购协议应在本框架协议达成的条款下形成最终的合同文本,如具体的采购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时,以文灿集团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具体采购协议所约定的条件为准。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保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过甲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设备采购是为了募投项目关键生产设备如期到位并投产,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设备采购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设备采购将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签订具体的设备采购合同,预计2年内完成设备提货。

(二)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力劲科技在大吨位压铸机定制方面的战略合作关系,锁定其特定型号压铸机的供应,提升公司产能,保障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以上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可能受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风险因素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9年12月3日,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五)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八)2020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万股,授予价格为9.18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8万份,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

(九)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1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十一)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0股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0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按照原计划行权/解除限售,其余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目前,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0份。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十)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1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均为现金分红0.15元/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